

北川县政区演变与 羌族的人口分布



中共北川县委统战部
北川县人大常委会民族工作委员会
北川县政协民族联谊委员会
北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北川县政区演变 与羌族的人口分布



中共北川县委统战部
北川人大常委会民族工作委员会
北川县政协民族联谊委员会
北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编辑：赵兴武

北川县政区演变与羌族的人口分布

中共北川县委统战部
北川人大常委会民族工作委员会
北川县政协民族联谊委员会
北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北川县彩印厂 印刷
开本 1/32 字数 2.5 千字
印数 1000 册

编

书号 绵新出字第 4745 号

序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有 56 个成员，而汉族占总人口的 90% 以上，能否处理好汉族同各少数民族的关系，是国家能否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从 1949 年的《共同纲领》开始，到 1954 年以来的《宪法》，都根据中国国情特点，确定以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为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1984 年颁布的《民族区域自治法》，进一步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国家基本法的形式具体规范，成为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治协商制度相并列的三大政治制度之一。依据《共同纲领》《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全国已先后成立 5 个民族自治区、30 个民族自治州、124 个民族自治县。人口在 10 万人以上 28 个民族，除羌族外，都成立了以本民族为主体的单一自治地方；人口在 1 万至 10 万人的 18 个民族，已有 10 个成立了以本民族为主体的单一自治地方；人口在 1 万人以下的 9 个民族，已有 3 个成立了以本民族为主体的单一自治地方。

中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因为历史发展给我们造成了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现状，这种状况适宜于民族合作，适宜于民族区域自治。这种民族区域自治，是

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正确结合，是经济因素与政治因素的正确结合，不仅使聚居的民族能够享受到自治权利，而且使杂居的民族也能享受到自治权利。从人口多的民族到人口少的民族，从大聚居的民族到小聚居的民族，都成立相当的自治单位，充分享受到民族自治的权利，是史无前例的创举，是民族平等原则的体现，也是改变历史形成的各民族事实上不平等的前提条件，成为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事业的基础和保障。

北川自古即属羌族聚居地方，是大禹故里，“禹兴于西羌”已有历史定论。以现在北川境域行政区划为基础回溯历史，二千多年来北川羌地的隶属关系和对羌人的管理方式曾几经变迁。历史上的记载虽然比较零散，但仍然有踪可寻。北川地处汉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接合部，北川羌人挤身于汉族和藏族之间。历史上北川既是少数民族南下安、绵的通道，又是中央政府平定松、茂的兵道、粮道。这种特殊的地理位置和民族环境，使北川羌族在历史上曾经受过政治、军事高压下的强制性的“改姓易俗”，这在中华各民族历史上是罕见的。这一方面促进了北川少数民族的汉化，另一方面又给羌人的民族意识以沉重的压抑，给民族心理造成长久的创痛。在民族歧视和压迫客观存在的背景下，北川羌人讳言自己的民族成分，但民族的血统并不可能随之改变。

1949年建国后的一段时间内，民族工作的大环境是好的，但限于对北川历史知识的缺乏，仅把北川西北局

部地区的居民视为少数民族。后来在人口普查中，对群众自发要求登记为少数民族的，也未予重视和准许。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全面落实党的各项政策的大好形势下，北川羌族也迎来了彻底落实民族政策的春天，也才有可能申报自己本来的民族成分。80年代初开始的落实民族政策的工作中，识别、恢复和更正的民族成分，是以血缘联系为根据，按国家的有关政策，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审查后批准确认的。对个别假冒登记民族成分的，查实后也坚决予以否定。北川羌人按照血缘来登记自己的民族成分，是应该享受的合法权利，也应该受到理解和尊重。但是，县内县外都仍有人存在好心的怀疑。部分恢复和更正民族成分的干部、群众面对是否“正宗”的说法，因没有充足时间去研究本民族的历史，也一时说不清楚。为此，县上曾于1988年请研究民族史的学者作报告。《羌族史》作者之一冉光荣教授说：“我是专门研究羌族历史的，对此也一度有所怀疑。作为专业工作者，竟然对北川数万羌族有所忽略，是值得遗憾的，但这是一个事实，既然是一个事实，就对今后各项工作成为一个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我国的民族问题是一个敏感的问题。过去所走过的弯路，今后不能再重复。”他还进一步指出：“北川的历史、地理状况对羌人的影响应予充分注意。”“北川的羌民归流最早，汉化程度最快，这是政治压力下的政治同化。全国只有北川如此。”“现在关外的许多地方都是羌民，明代以来汉

化了。好在历史文献对羌民人数的记载还能连接起来，这与县上报的人数大致吻合，这不是历史的偶然，而是有历史依据。就人口数字这一点说，我们作为学术研究工作，可以绝对的肯定。”冉教授的报告，从民族史学术研究的角度，为北川以血缘为联系，以现行政策为依据的少数民族人口数，作了符合历史和科学的论证，也为县内深入研究本地民族史发挥了导向和促进作用。

遗憾的是，十多年来，北川的民族工作又在吃力地走着一条新的弯路，并且至今还没有走完终点。这就是1986年开始已经历15年的争取建立北川羌族自治县工作。近些年，县内对北川民族史的研究又有新的进展，其成果有利于外界更进一步了解北川，县内更深入地认识北川。正确地对待和适当发挥这些成果的作用，或许有利于在走到新的弯路的终点时，不再是失望。

赵兴武同志以多年从事北川文史工作的资料积累和研究成果，撰写成《北川县政区演变与羌族的人口分布》一文，以北川现在行政区域为基础回溯历史，把自秦汉以来二千多年中北川政区演变和羌族人口及分布状况，比较清晰地展现在我们面前。该文以历史记载为基本依据，广采博引，言之有据，论证准确。对史料记载不详或互有矛盾之处，亦作了科学求实的分析考证，其态度是十分严谨的，文字表述也很好。因而，虽是历史研究性质，但仍具较强的可读性。这是继《北川羌族》一书问世之后，兴武同志对北川文史研究工作的又一重大

贡献。现刊印供内部参阅，无疑是件好事。

民族历史文化在现实条件下，是一种可为经济发展服务的宝贵的人文资源。其研究成果的开发利用，可以成为一个地方发展环境的特色要素，有利于加深外部印象，沟通同各方的联系，在繁荣商贸和发展旅游事业方面更是一大优势。我认为，兴武同志这一研究成果，在深入开展民族工作，服务北川经济建设方面将会体现其价值和作用。

是为序

北川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承霜

2000年12月14日



国务委员
马义·艾买提
(中)与北川县
长蹇洪秀(左)
在天安门城楼
合影

▶ 省人大民宗委副
主任周礼成在北
川指导民族工作



▼ 兵团职羌族老红军何雨
农和羌史专家冉光荣教
授、李绍明教授等到北
川指导民族工作时合影





- 羌族老干部
- 北川县人民政府县长蹇洪秀（羌族）
- 青片羌女
- 第三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期间中共绵阳市委书记冯崇泰接见北川羌族锅庄队



目 录

序.....	(1)
北川县政区演变与羌族的人口分布.....	(1)
一、北川县政区演变与民族地区管理.....	(1)
(一) 汉代北川境域的归属与居民状况	(1)
(二) 北川(石泉)县的设置及其行政隶属关系的演变	(3)
(三) 宋、元时期的龙州土司与石泉番地的管理 ..	(5)
(四) 明代的军事弹压与“改土归流”	(7)
(五) 清代以后对北川民族地区的管理.....	(11)
(六) 建国后的政区调整和党的民族政策贯彻落实情况.....	(16)
二、北川羌族的来源与人口分布	(19)
(一) 秦汉之际,西北羌人南迁与土著居民融合,成为北川羌人的主体.....	(19)
(二) 唐代“吐蕃东渐”后,羌族仍是北川的主体民族.....	(20)
(三) 历代战乱并未造成北川羌族人口比例的大幅下降.....	(25)
(四) 清代大规模移民运动也未改变北川以羌族为主体的口结构.....	(28)
(五) 旧志中的“番民”人数远低于北川羌族的实际人数.....	(31)
(六) 80年代恢复和改正民族成分的结果符合历史 and 科学.....	(35)

北川县政区演变与 羌族的人口分布

今北川县境域自两千多年前收入汉王朝版图起即分属不同的行政区，其后历经多次调整，直到 1956 年才基本定型。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少数民族汉代属“西南夷”，又称“西羌”，唐、宋时称“西羌”、“茂州蛮”、“石泉蛮”、“龙州蕃部”，明、清时称“白草番”、“青片番”或“羌番”，民国时期称“番人”，新中国成立后一度被视为汉人。80 年代初期起，为全面落实党的民族政策，重新科学地审定民族成分，全县羌、藏、回等少数民族人口比例达到 50.5%，其中羌族人口比例达到 48%，在此基础上先后建立民族乡，民族乡所辖地域占全县总面积的 82%，才又恢复了历史的本来面目。

一、北川县政区演变与民族地区管理

（一）汉代北川境域的归属与居民状况

北川地区自古即为少数民族聚居地。直至汉代初年，这里的少数民族尚处于分散的部落状态。《史记·西南夷

列传》记载：“自笮以东北，君长以什数，冉駹最大，其俗或土著或迁徙，在蜀之西；自冉駹以东北，君长以什数，白马最大，皆氐类也。”《史记》所说的“自笮以东北”，即今汉区源县以东北，包括今阿坝州以及绵阳市北川县的关内地区（曲山以西北）。这一带的少数民族在汉代初年还分属数十个“君长”（即部落酋长）管理，其中最大的部落是冉駹，又称冉駹夷、冉駹国，其酋长驻地在今茂县县城凤仪镇。《史记》所说的“自冉駹以东北”，指的是今北川县关外地区（曲山以东南）以及平武、青川一带。这一地区的少数民族在汉代初年同样分属数十个“君长”管理，其中最大的部落为白马，其中心在今平武县境内。

从西汉初年起，上述地区先后设置郡、县，纳入西汉王朝版图。西汉高帝六年（公元前 201 年），汉王朝在以白马为中心的今平武地区设置刚氏道，治地在今平武县城，今北川县关外地区属其管辖；西汉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汉王朝又以冉駹属地设置汶山郡，今北川县关内地区属其管辖。

虽然北川县关内关外地区自汉代中央政府设置郡、县开始，便分属不同的行政管辖区，但其居民都是“西南夷”，是氐羌类少数民族。设在平武的刚氏道是县级政区，据文献记载，当时“县有蛮夷曰道”，取名刚氏道，则是因为其地居住的是以白马为主体的氐人，而这些氐人“人尤劲悍，性多质直，工习猎射，俗尚刚劲”，所以

在“氐道”之前冠以“刚”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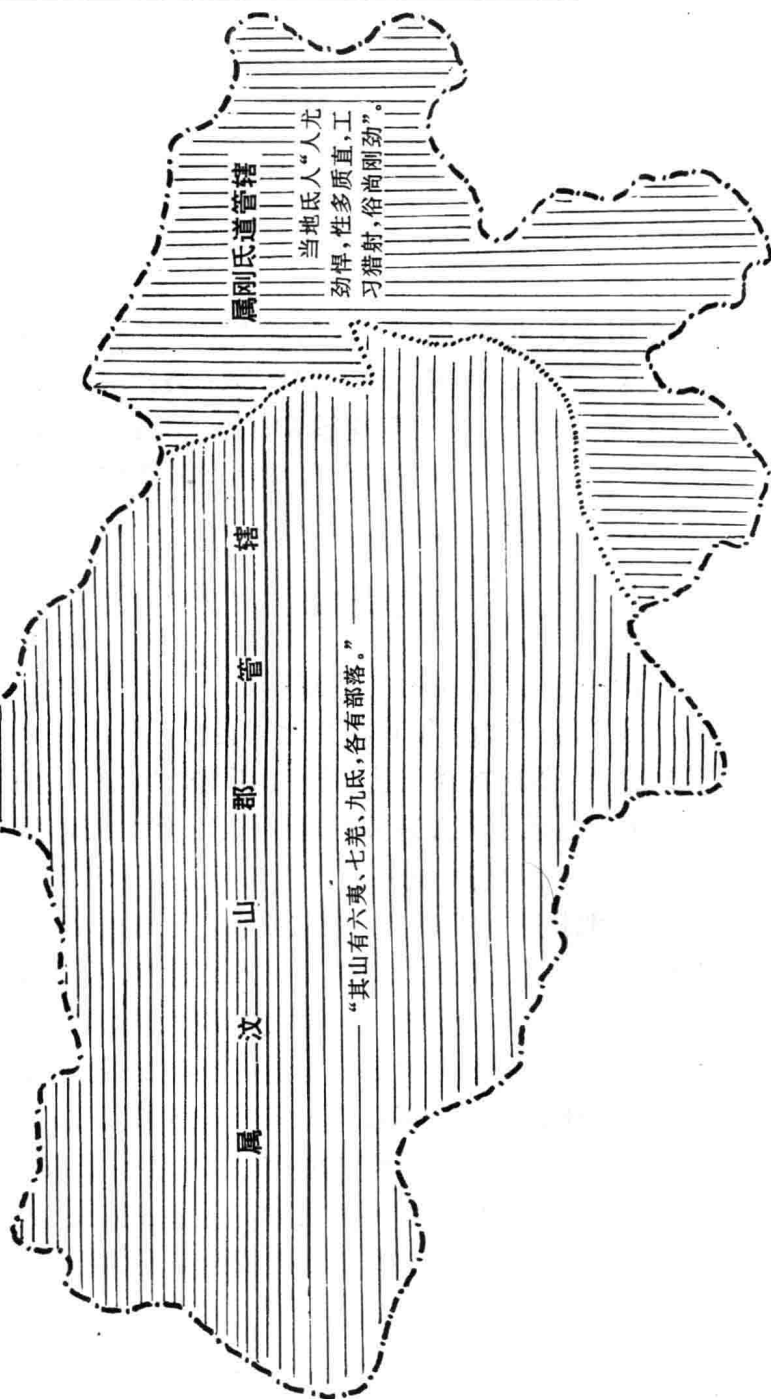
关内地区的居民状况,《后汉书·南蛮西夷传》中有记载:“冉駹者,武帝所开,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以为汶山郡。其山有六夷、七羌、九氐,各有部落。”《华阳国志》也有记载:“汶山郡本蜀郡北部都尉,……有六夷、羌胡、羌虏、白兰峒九种之夷。”《后汉书》与《华阳国志》对原冉駹夷各部落内部居民的称呼不一,但都肯定了这一地区居民群体文化传统的多样性,而这些各具特色的群体都是氐羌类少数民族。(图一)

(二)北川(石泉)县的设置及其行政隶属关系的演变

北川县境内有县级行政建制始于南北朝。北周武帝保定四年(公元564年),在今北川县青石境内置北川县,属北部郡(治地在今茂县县城),所辖地域大致包括今北川县关内地区。唐太宗贞观八年(634年),析北川县地置石泉县(治地在今北川县禹里);唐高宗永徽二年(651年),并北川县入石泉县。在此期间,无论是北川县还是石泉县,均沿袭旧制,归属茂州方面管辖。这不仅仅是因为北川与茂县山水相连,更因为其地居民均为氐羌之属,这种政区的划分也是为了适应当时的居民状况。

北川建县500余年后,北宋朝廷对其行政隶属关系作了重大调整。宋神宗熙宁九年(1076年),因茂州地区动荡不宁,宋王朝无力控制局势,担心少数民族沿石泉河谷南下安、绵,威胁到汉区的安全,遂将石泉县由茂

汉代北川地区政区归属及居民状况示意图



州改隶于绵州，以堵塞石泉通道。这一调整，标志着作为县的建制从此划入了汉区的范围。

数十年后，茂州再度出现动乱，为保障安、绵一带的安宁，北宋王朝在石泉设置了石泉军，加强北川一带的防御地位。石泉军除管辖石泉县之外，还管辖龙安和神泉二县，后者大致包括今安县境域，在当时大部分是汉族聚居区，这使北川与内地的联系大大增强。石泉改隶绵州后，对地方官员的心理认识也产生了重大影响，南宋绍兴年间平凉侯魏禧担任石泉知军时，除构筑城墙，新修官廨，还创建了学宫，旧志上称其“颉颃内郡”，就是说，他是刻意比照内地的格局来规划建设军治的。

但是，宋代统治者作上述调整的目的是为了安、绵一带的安全，他们一直将北川与松、茂一带的少数民族视为一体而加以防范，不仅严密封锁其外出通道，还限制外界与番地的联系，如规定“边民”（地方政府直接管理的百姓）不得购买“夷人”的田地等，因而对北川居民的基本构成并未造成重大影响，北川一带以羌人为主体的状况始终没有改变。

（三）宋、元时期的龙州土司与石泉番地的管理

北宋末年在北川设置石泉军，管辖范围扩大到安县一带，石泉知军也多以武臣充任，大大增强了防御能力。但宋王朝在民族地区一直无所作为，他们无意也无力有效控制北川及其以西北的少数民族，石泉地方政府所能

有效管理的仅仅是军治（今禹里）一带及军治至安县的交通沿线，关内其余地区则处于番寨头人的控制之下。南宋末年，羌人频频兴兵，连石泉城也屡次被焚为灰烬，这一事实反映出关内地区实际上处于无管束状态。

宋代，北川关外地区仍属平武方面管辖。南宋王朝在其统治即将结束之时，开创性地在龙州（治地在平武）推行了土司制度。南宋末年，蒙古军南下之势咄咄逼人。龙州位于古阴平道上，三国时魏将邓艾曾由此入蜀灭了蜀汉。为防患于未然，南宋王朝乃于宝庆二年（1226年）设置龙州三寨长官司，赐进士出身的龙州判官王行俭世袭其职，希望其自守疆土，堵塞蒙古军入蜀的通道。龙州三寨，有说指木瓜寨、白马寨和白草寨，大致包括今平武县境域和北川县大部分地区，王行俭由此成为管理北川民族地区的第一位土司。此后30余年，南宋景定三年（1262年），又命临邛进士薛严同守龙州，成为龙州又一位土司。

龙州土司不负南宋朝廷的重望，坚持抗元，直到元至元十三年（1276年）南宋都城陷落，南宋王朝的灭亡已成必然之势，才在雍村（今江油市大康）的龙州新城归顺元王朝。元王朝在民族地区推行较为宽松的政策，龙州土司归顺后仍听其世袭，负责平武及北川一带民族地区的管理。今北川县关外地区照旧属龙州三寨长官司王姓土司管理，王姓土司还一度将其势力扩大到今北川关内的开坪一带，在开坪之永安村就曾发现其所遗“副元